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并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兴装备”）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为保障“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实缴南京新兴装备的注册资本，并将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计划分批投入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采用信用方式，具体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戴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